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新總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新總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通函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鑒,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按彼/彼等 酌情認為就有關、實行及落實新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 權宜的方式,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有 關文件,以及同意就與此有關之事宜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 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2023年11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就上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發言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 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 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該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有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三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jai.com)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及祁海英女士;三位非執行董事為喻健先生、胡旭鵬博士及虞旭平女士;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曾耀強先生、陳家強教授及廖仲敏先生。